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KG-JS-2026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郑港经发投资[2026]5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代建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招标编号：HKG-JS-2026

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东侧、太湖路南侧、大航路北侧、郑州国师实验高中航空港校区西侧。

4.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6487 m²（约合 84.73 亩），总建筑面积 40800 m²，其中地上面积 37000 m²，地下面积 3800 m²。包括教学综合楼 15900 m²、宿舍楼 9500 m²、餐厅 4500 m²、综合楼 2700 m²、文体中心 3400 m²、看台 600 m²、门卫室 100 m²、家长驿站 300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3800 m²，并配置相关教学设备。同时建设场区道路、绿化、室外管网等基础设施，其中室外配置 400m 塑胶标准跑道田径场 1 个、篮球场 4 个、排球场 2 个、网球场 2 个、器械场地与游戏场地 1 个。

5. 招标范围：（1）工程勘察范围：包括项目规划范围内勘察、测量、试桩。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其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亮化、幕墙、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空调系统、热水系统、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标识标牌及标线、设计材料样板、立面控制手册、门窗深化设计、抗震支吊架设计、地下车库 BIM、屋顶光伏等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场地内的强弱电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废水管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及各设计阶段深化、优化等）。

（2）工程设计服务：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评审会及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技术审核及盖章、项目概算的编制、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配合设备厂家选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技术交底、施工图审查配合、图纸会审、各阶段施工现场的设计巡场和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配合完成后续施工样板及材料的选型认样，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总结文件、完成各设计阶段需要的汇报、对接工作，完

成项目相关的技术总结文件、技术标准文件；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驻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工程竣工验收相关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6.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勘察：15 日历天；设计：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整体设计周期为 45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单独下发的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文件质量。

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或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同时须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注：勘察、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或两人组成均可，如为两人需出具任命书（格式自拟）并任命设计负责人为总负责人。

4.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的类似公共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业绩。

注：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加盖甲乙双方章的业绩合同；

（2）发票或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提供下述任一项即可；

任意金额的发票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或

中标公示公告网页图片：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类似公共建筑项目：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4）业绩合同不显示面积的，可以提供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

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1.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针对以上(2)、(3)项,投标人未附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除联合体内部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6) 为规范本项目设计管理流程,保障项目实施效率,便于后期设计衔接、现场协调及合同履约管理,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牵头人应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并承担相应设计责任,确保设计工作符合项目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业绩、奖项、证书、人员等,除特别要求外,联合体全部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社保、各类证书等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启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7838317925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6 层

联 系 人：王先生 周女士

电 话：0371-86623881

邮 箱：892349050@qq.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628 室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86199628

邮箱：gqjgkz@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7838317925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A2 号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昱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6 层 联 系 人：王先生 周女士 电 话：0371-86623881 邮 箱：892349050@qq.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215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业绩、奖项、证书、人员等,除特别要求外,联合体全部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勘查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可编辑的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附件,以便招标人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响应性评审要求。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离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可编辑的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附件，以便招标人及时回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 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勘察设计报价：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含人防及各专项设计）：元 / 平方米。 2、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与设计有关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方案评审费、技术服务费、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图纸打印装订费、保险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3、设计收费（含人防及各专项设计）=建规证批复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位最终中标不含税单价（含人防及各专项设计），其中签订合同时，建筑面积按发包人估算的建筑面积（暂定40800m²）签订。最终计费的建筑面积以建规证面积为准，如建规证面积超暂定建筑面积40800平方米，以暂定建筑面积为上限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含税）为： 大写： 小写： 暂估总价（含税）为： 单价 × 暂定面积 40800 m²= 元； 注：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及暂估总价，否则

		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任一方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下简称保证金专户）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缴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备注要求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请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 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y.cn:8178/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formation-detail.html?rowguid=ab73a420-0002-46cb-9274-8221719a69

		60&doctype=1《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4.3	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咨询单位公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5）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暗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盖章将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仅需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其他版本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号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交易系统提醒的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主要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24〕77号的通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有效投标人数量（N）</th><th>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th><th>备注</th></tr> <tr> <td>11-30</td><td>11</td><td></td></tr> <tr> <td>N>30</td><td>12</td><td>12家封顶</td></tr> </table>	有效投标人数量（N）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	备注	11-30	11		N>30	12	12家封顶
有效投标人数量（N）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	备注									
11-30	11										
N>30	12	12家封顶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注：1. 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等主要信息）进行公示。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包含其认为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敏感信息的业绩资料，应由投标人自行采取必要的脱敏处理（例如，隐去客户具体名称、合同金额敏感部分、核心技术细节等），以确保在公示时不泄露其商业秘密。 3. 投标人应确保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脱敏处理后的业绩等信息，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可用于公示。 4. 因投标人未对涉密信息进行有效脱敏处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不适宜公示的涉密信息所导致的一切泄密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1	履约担保金额	1.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向下取整至万位，含税）；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履约保函需由中标单位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见索即付，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出具保函的银行									

		进行确认。若出现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4. 递交时间：现金转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予以承兑，并可以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直至延期或重新出具的履约保函送达招标人后，恢复工程款支付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现金转账形式：工程全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0%履约保证金。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联合验收合格后，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实施方案（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暗标具体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正文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投标文件中构成技术标部分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签字、印章；投

		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其他特殊标记。 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技术标（暗标）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暗标）”设置多个对应上传节点，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时按照对应节点分别上传（如未按节点上传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被评标委员会扣为 0 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①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7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且能够判定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须在无效投标通知书、评标报告中明确写明被否决原因及被识别的投标人名称）。 ②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7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但无法识别和判定投标人身份的，其对应的技术标节点分值扣为 0 分。 注：如交易中心系统调整无法支持各投标人对应节点分别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各节点内容，如出现以上②情形，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全部扣为 0 分。 8、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务必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 9、其他内容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暗标格式编制指引”。 10、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原则上不宜超过 500 页（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特别提醒： 1）除去上述无效标条款要求，不得以其他条款否决投标。 2）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时可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给定参照格式及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10.3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下浮 15%计取,计费基数:中标单价$\times$40800 m²,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招标人声明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

		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明确的定标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本项目按照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非小微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0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项目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勘察、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人员配置
- 七、实施方案
- 八、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第 35 日（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退还程序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4.1 为准，结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的规定。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g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应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相应标段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滑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如下：

有效投标人数量（N）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	备注
11-30	11	
N>30	12	12 家封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方案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本“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表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

标。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如下：

有效投标人数量（N）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	备注
11-30	11	
N>30	12	12 家封顶

若评标结果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1：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略

略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人员配置
- 七、实施方案
- 八、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及时缴纳代理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暂估总价=投标 单价×40800 m ² ） （含税，元）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暂估总价=投标 单价×40800 m ² ） （不含税，元）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含税）	元/平方米				
增值税税率	_____ %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文件质量。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15 日历天 设计：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整体设计周期为 45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单独下发的勘察服务任务书要求为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设计任务书”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其他：（1）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投标函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投标函报价应填写含税暂估总价，服务期限填写 450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总负责人即可，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3）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联系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人（姓名）____系联合体牵头人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____系联合体成员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通过初步评审、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

四、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存款账户信息）或保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资格项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资格要求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评审要求资料

（四）企业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合同等资料

（五）“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时间。）

1、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内容为企业全称、组织机构代码。

2、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

查询方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注：对于投标人未附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六）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注：对于投标人未附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六、人员配置

（一）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中标后严格按照项目人员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1：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配备进场人员针对本项目进行管理且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驻场期间全程在项目现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岗，驻场记录以现场签到、人脸识别或甲方指定考勤方式为准，按月提交甲方备案。项目总负责人因故确需轮换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接任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到岗。轮换期间，原负责人与新负责人共同驻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完成工作交接后可离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轮换的，视为违约。若有人员变更投标人愿意接受招标人所做出的任何惩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清退出场等，所有责任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后附资格要求、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资料。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结合资格要求、评审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实施方案（暗标）

注：若投标人须知规定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详见附件 7 编制要求。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人员配备驻场承诺

我方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参与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投标工作，就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人员驻场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愿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违反下述任何一条，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赔偿项目损失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将派驻至少 2 名及以上专业设计人员全程驻场，驻场时间与项目建设周期保持一致；确保驻场人员在岗在位，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如需调整驻场人员，将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贵方，经贵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驻场设计人员专业分工明确，**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及招标人要求派驻相关专业人员驻场（具体驻场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两名及以上驻场人员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全面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问题协调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设计意图顺利落地，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我方承诺，所有驻场设计人员均具备建筑行业中级及以上工程职称，所持职称证书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挂靠等违规情形，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接受贵方的一切处理。

四、驻场设计人员将严格遵守贵方及项目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贵方管理，积极配合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及时响应现场设计相关需求，主动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设计相关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五、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商务对接（合同签订）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附件为格式要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本附件内容，且不得作为无效标处理）

一、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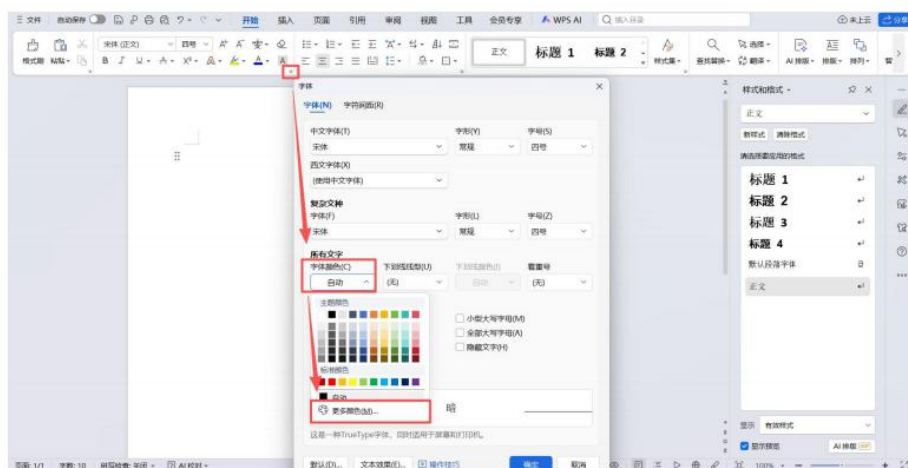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2、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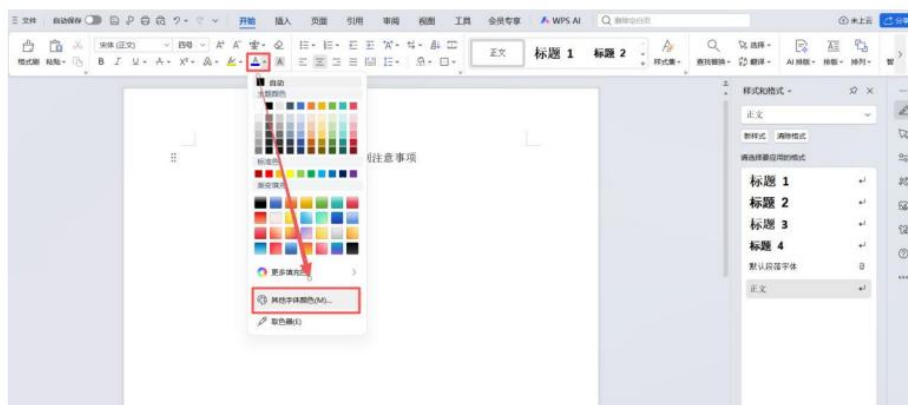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①打开【字体】对话框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或者直接点击【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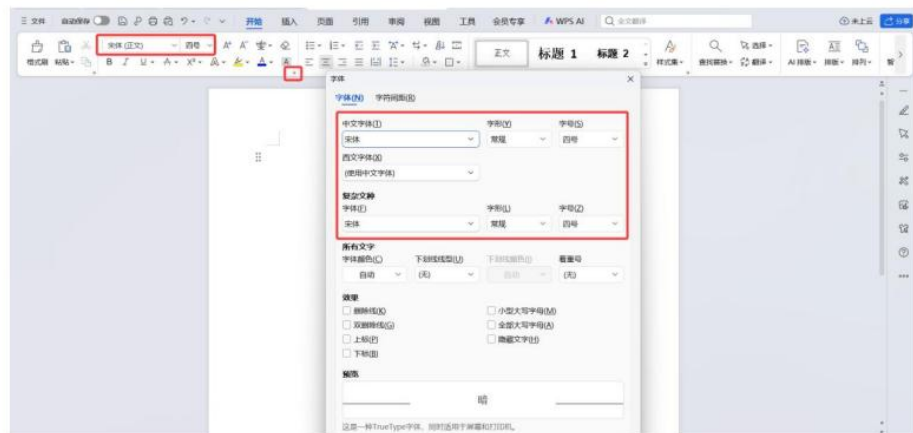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颜色模式(D)选择“RGB”，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为“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设置字体字号。手动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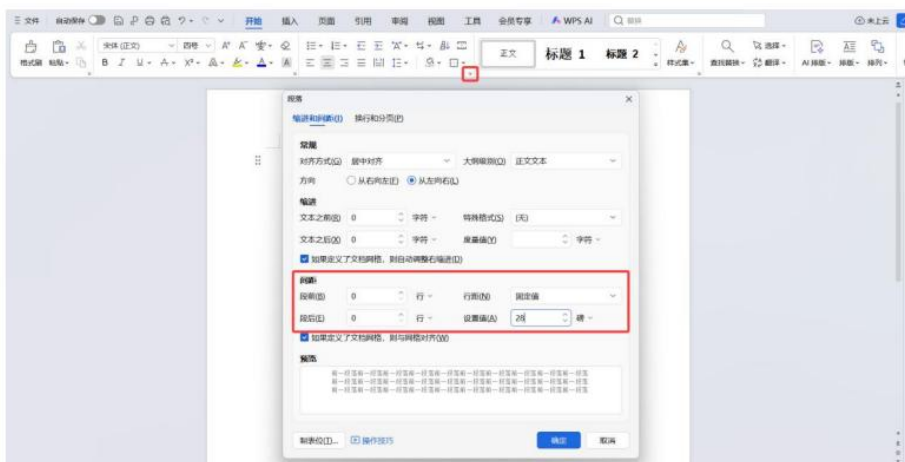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

电脑绘制的图表内的所有文字，同样需要设置为宋体四号字，不得采用其他字体或字号，同时保持字体不倾斜、不加下划线，颜色同样需符合标准黑色 RGB（0, 0, 0）的要求。如果存在多级正文内容，无论哪一级正文的文字，都统一遵循该要求，不得随意调整字体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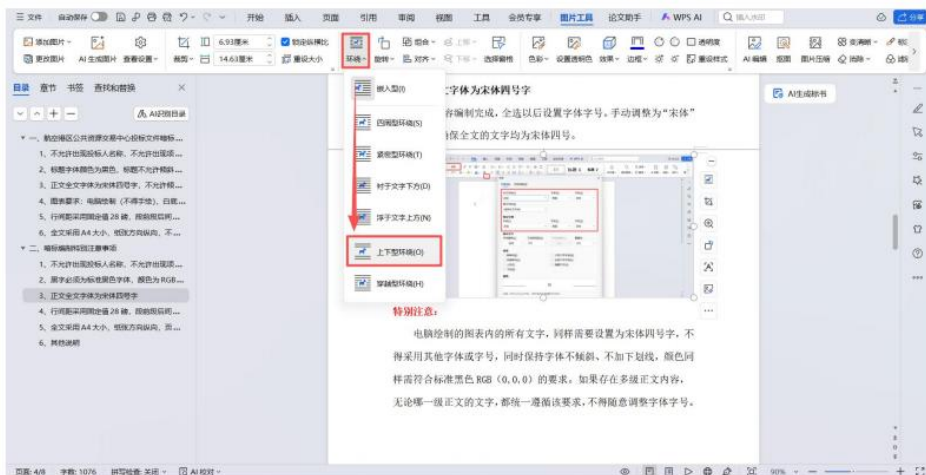
4、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全选以后，点击【段落】对话框（或者鼠标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0”行，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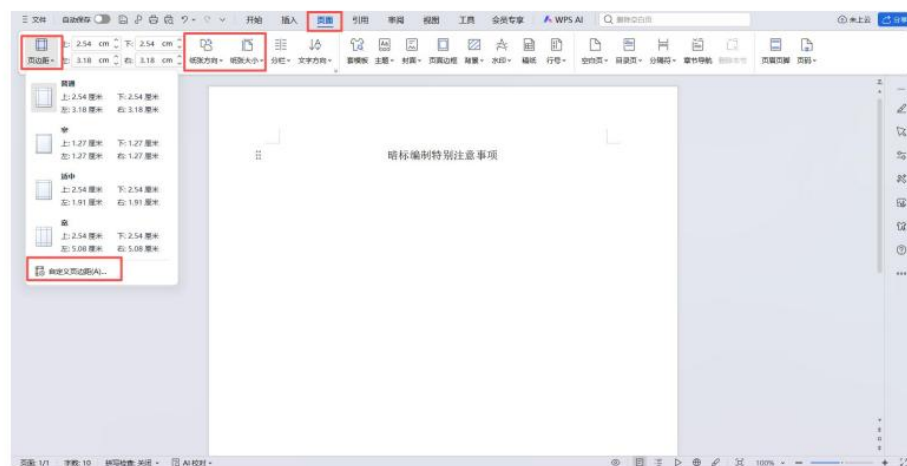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

1. 允许插入图片。
2. 插入图片时需要注意：行间距设置 28 磅时直接插入图片，图片环绕方式默认为“嵌入型”，此时会因为行间距限制显示不完整。
不能为了显示图片直接修改行间距，只需要把图片环绕方式修改为“上下型环绕”，随后调整图片到合适位置及大小即可。



- 5、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切换到页面标签，纸张大小设置为“A4”，纸张方式设置为“纵向”，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特别注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上传完 Word 版技术标文件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调用当前制作标书这台电脑上的 office 或 wps 控件把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

由于每台电脑环境和控件版本差异，转换成 PDF 格式后可能会出现空白页，如某一页内容刚好铺满页面，只剩极小空间，此时再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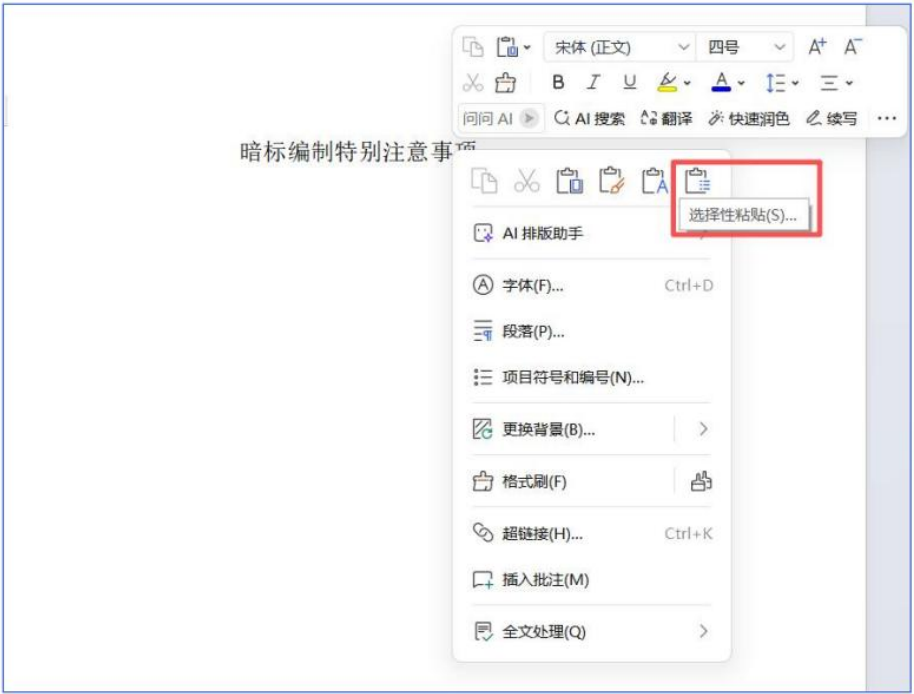
分页符（建议全文避免使用分页符等特殊格式内容），会出现空白行，转换完之后就可能把空白行单独挤到一页，形成空白页。

转换成 PDF 格式后，可以通过【预览标书】功能检查下是否出现空白页，如有空白页需要调整 Word 版文件后重新上传。



6、其他说明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作为“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其他技术问题可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